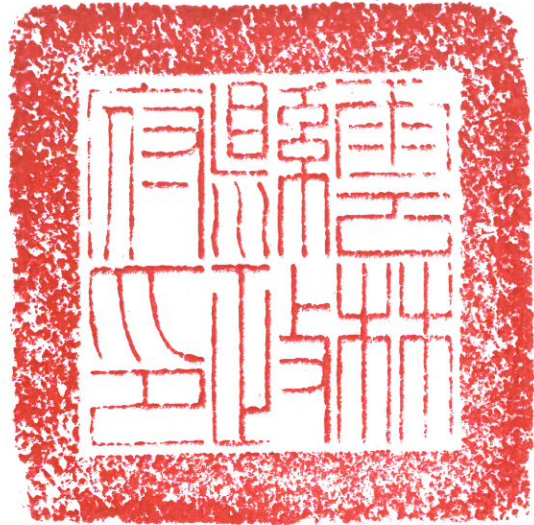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一字第110008514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定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（第二階段）核定編號第9案）（變更市場用地（市一）、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（公兒三）、機關用地（機一）、停車場用地、人行步道用地以及道路用地為住宅區、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）案細部計畫」公開展覽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範圍：詳見本案檢討範圍圖說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0年9月9日至110年10月11日止，共計32日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城鄉發展處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及虎尾鎮公所，並訂於110年9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30分於雲林縣斗南鎮立圖書館3樓會議室及110年9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於雲林縣虎尾鎮公所第二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- 四、公開展覽都市計畫書、圖草案請逕自雲林縣網際網路城鄉發展資訊服務網(<http://urbangis.yunlin.gov.tw>)下載及閱覽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若對本次通盤檢討有任何建議事項，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（規定格式請逕向本府城鄉發展處及雲林縣斗南鎮公所、虎尾鎮公所洽取），送至本府城鄉發展處彙整，俾供審議參辦。

縣長張麗善